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2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思瑤、沈發惠、林宜瑾、范雲等 17 人，因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學校範圍，僅限於各級公私立學校，不包含警察學校、軍事學校、矯正學校等，致使前述學校學生遇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時，無法依循性別平等教育法尋求救濟，前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未能落實之問題也始終無法根除，爰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1010072129 號函指出，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於立法時即已指明對象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包括內政部主管之警察學校。
- 二、近日發生國防大學男性助理教授性騷擾兩名男研究生之案件，雖當事人得透過其他申訴管道尋求救濟，但賦予當事人得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尋求救濟仍有其必要，更能期待擴大《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之適用範圍，較能通盤性規範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以避免憾事發生，且也才能進一步健全軍事學校之性別平等落實。
- 三、除上述國防大學等軍事學校外，內政部所掌之警察學校、法務部所掌之矯正學校，均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學校，爰提出本修正案將其一同納入。

提案人：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沈發惠 林宜瑾 范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林岱樺 鍾佳濱 張廖萬堅
蘇巧慧 羅美玲 郭國文 王美惠 李昆澤
林楚茵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u>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u>。</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p>	<p>本條第二款有關學校之定義，於立法之初即限於教育部所掌之公私立各級學校。為擴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學校範圍，使更多學生得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之救濟，進一步健全軍事學校、警察學校及矯正學校之性別平等落實。爰增列國防部所掌之軍事教育學校、內政部所掌之警察教育學校以及法務部所掌之矯正學校。</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